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景人社字〔2020〕29号

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及中央、省驻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17号）和《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赣人社发〔2013〕24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市级人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本次选拔工作面向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各部门选拔工作要面向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和“高精尖缺”人才，聚焦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人才建设，聚焦我市

“3+1+X”重点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以及教育、卫生、宣传、文化等重点领域，推荐各类优秀人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重点推荐在基础科学研究、尖端技术方面有较大原始创新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县市区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工业园区要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面向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联系掌握和推荐一批人才，提高产业创新人才推荐比例；卫健部门及相关单位要重点推荐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在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取得突出业绩的专业技术人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要结合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

二、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技发展态势，进行前瞻性、创造性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三）潜心科学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从事理论实践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四）具有承担科学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五）拥有关键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

和专业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人选的，不再作为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及青年项目）人选、省“双千计划”人选（不含青年项目），已入选一项其他省级人才计划人选（主要学科学术带头人、井冈学者、四个一批与文化名家等），已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及事业单位中担任副厅级以上职务人员，不再作为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

三、选拔名额

根据国家以及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需要，今年下达给我市选拔省级以上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 10 名，其中企业或产业创新创业人选不少于 5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以上推荐人选，原则上从“百千万人才工程”市级人选中遴选产生。“百千万人才工程”市级人选名额根据申报、推荐情况确定。

“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以上人选推荐名额，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及市直有关单位推荐 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市级人选推荐名额，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省驻市有关单位推荐 1-2 名。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原则上不得超额推荐，产业优势、人才优势相对集中的地区、园区和行业可适当放宽推荐名额。对取得显著实绩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市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受申报名额限制。县市区和工业园区推

荐申报的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企业或产业创新创业人选不得少于总推荐人数的二分之一。

以下人员可不占下达的推荐名额推荐：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以及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排名前三）。

四、组织实施

（一）个人申报。拟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组织推荐。基层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选，向所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二）组织推荐。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专家评审、组织考核等形式进行，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按综合排序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推荐申报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以上推荐人选及排序和市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名单并公示。

（四）确定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市级人选名单报市“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公布；“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推荐人员名单经市“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定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级人选名单经省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定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国家级人选推荐人选名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五、材料报送

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做好选拔推荐工作，3月26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回。

(一)综合报告1份。包括推荐程序和主要做法、推荐人选及排名顺序、公示情况、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综合报告由推荐单位行文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附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意见。

(二)相关表格及电子稿。1、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1份，按推荐顺序排列；2、江西省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申请人情况登记表(申报市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参照此表)。

(三)证明材料1份。应包含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中有关重要内容，重点包括：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荣誉与获奖证书及项目、课题资助证明，代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内容等复印件以及代表著作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专利授权、科研(技术)成果等材料；企业人选还应提供职务证明、企业注册与利税贡献等情况。证明材料装订一册，注意精简，突出重点，正反面打印，一般不超过200个页码，由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人社局，市直及中央、省驻市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

相关电子表格可从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每位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和证明材料单独装袋，文件袋封面注明姓名、专业、工作单位、推荐地区(单位)名称。确定报省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和省级人选4月1日前组织进行网上申报。

联系人：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夏建中

联系电话：0798-8502516

邮 箱：2351169568@qq.com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